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365號

抗告人即

被 告 蔡羽婷

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
113年8月30日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「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
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。」「對於第1
項裁定，不得抗告。」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、第3項定
有明文。經查：抗告人即被告蔡羽婷因傷害之刑事附帶民事
訴訟案件，經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於民國
113年8月30日裁定移送本院之民事庭，依同條第3項定，該
裁定不得抗告，被告不服該裁定向本院提起抗告（其書狀雖
列為上訴狀，但其內容均係針對本院前述刑事附帶民事訴訟
裁定，且檢附該裁定影本，其本亦應係對本院該裁定為抗
告），於法無據，爰予駁回。至於被告就本件民事賠償事項
之主張，應於民事庭案件審理中為主張，併此敘明。

二、適用之法律：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3項、第408條第1項，裁
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廷宜

法 官 翁世容

法 官 林坤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凌昇裕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